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0 月 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表决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 年 10 月 8 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为保证公司换届工作的衔接性和连贯性，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的时限要求。
- 5.会议主持人：张曙光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8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曙光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已届满，为保证公司能够正常运营，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换届，董事会聘任张曙

光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张曙光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长、职工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6-10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梁美怡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已届满,为保证公司能够正常运营,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换届,董事会聘任梁美怡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梁美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长、职工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6-10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磊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已届满，为保证公司能够正常运营，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换届，董事会聘任李磊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李磊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长、职工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6-10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代隆权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已届满，为保证公司能够正常运营，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换届，董事会聘任代隆权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代隆权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长、职工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6-10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蒲芳霞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拟聘任蒲芳霞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长、职工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6-10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三）《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9 日